

方山县司法局文件

方司发〔2023〕31号

方山县司法局 关于做好全县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我县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的法治方山建设战略目标任务，夯实治理基础，提升基层治理成效，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，方山县司法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评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县范围符合《山西省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指

导标准》要求，在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行政村（社区）均可参加申报。

已经被命名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，不再参加此次评选工作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决策部署，在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中，成绩显著，在本地区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。符合《山西省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指导标准》要求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：

1. 村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2. 村级组织成员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刑事处罚，党纪处分，存在“村霸”或涉黑涉恶等问题的；

3. 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、重特大刑事案件、重特大安全事故、严重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；

4. 发生集体上访事件、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5. 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三、创建任务

全县每个镇至少创建2个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，全县拟命

名 12 个县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。

各镇负责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申报工作，并于 9 月底前完成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符合条件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申报，镇人民政府初审。

（二）考核。由县司法局负责考核，采取审核材料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。按照好中选优、示范引领的原则，严格进行考察考核，并提出拟命名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。对拟命名名单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命名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县司法局印发通知予以命名公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镇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水平提升的重要措施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协调，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。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申报对象，认真把关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结合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名额，保证申报评选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填报信息。申报县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要认真填写《县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自评表》《县

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表》《县级相关部门核查情况表》（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一式3份）于9月30日前报县司法局办公室，按照X县X镇X村（社区）的规范格式书写。

联系方式：

方山县司法局办公室

0358-6022773

电子邮箱：llsfxsxfj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县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自评表
2. 县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表
3. 县级相关部门核查情况表



方山县司法局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
县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自评表

县 乡镇（街道） 村/社区

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	评分细则	自评分
一、村级组织健全完善（15 分）	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健全，党组织建设制度完善，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明显。	5	党组织不健全，制度不完善的不得分。	
	村（社区）自治组织健全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、小组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健全，活动规范开展，记录详实。	5	制度不完善、工作运行不规范的不得分。	
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及共青团、妇联、民兵等组织健全，相关设施齐全，成员任职资格符合条件。	5	组织不健全、设施不齐全的扣 3 分，成员任职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。	
二、“三零”创建成效显著（17 分）	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规范，建有专门的人民调解室，配备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，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5%，信访案件全部妥善解决。近三年未发生集体上访、越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。	4	未建设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分，场所、人员配置未达要求扣 2 分，调解成功率未达要求的扣 1 分。信访案件未得到有效解决的扣 1 分。发生集体上访等事件不得分。	
	配有专职安全员，定期开展安全巡查，记录齐全。	3	未配有人员不得分，记录不规范扣 1 分。	
	应急处置机制健全、应急预案完善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	3	相关资料齐全，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分。	

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	评分细则	自评分
二、“三零”创建成效显著 (17分)	治安防范机制健全，配有专职保卫人员，“雪亮工程”及相关物防、技防、人防制度设施齐全。近三年未发您特大刑事案件。	3	未配有人员、设施不齐全的各扣1分，发生刑事案件不得分。	
	建有辖区内吸毒、刑满释放、社区矫正等特殊人群情况台账，编制有针对性帮教方案，无脱管漏管现象。	4	未建立台账的扣2分，未编制方案的扣2分，有脱管漏管现象的不得分。	
	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务监督机构、村（居）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组织按期换届，程序规范。	5	未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换届的不得分；各类代表人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得分。	
三、民主建设规范有序 (25分)	建有村（居）民小组协商管理机制，有关村（居）民利益和重大事项能通过协商等民主方式处理。	4	重大事项民主协商过程有记录，成效明显。	
	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每季度不少于1次，全面实行重大事项“四议两公开”，程序规范，记录完整。	5	未按要求召开会议扣1分，“四议两公开”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分。	
	制定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，程序完整、执行规范。	2	未制定的不得分。	
	编制小微权力清单，建立事项流程图，实现运行程序全程公开。	3	未编制清单不得分。	
	建立党务、村务、财务公开栏，公开内容真实全面规范。一般事项每季度公开1次，财务视往来情况每月公开1次。	3	未按要求规范公开每项扣1分。	
四、法治建设持续深入 (29分)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每年接受不少于1次民主评议。	3	未开展评议的不得分，应有相关记录。	
	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村（社区）年度工作计划，有部署、有落实。	5	无计划、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分。	
	村级组织成员、党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。	4	少1次扣1分，参学率不到90%的扣1分。	
	聘用法律顾问，建立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务决策制度，法律顾问发挥作用明显。	4	未聘用法律顾问的不得分，未建立决策制度的扣1分。	

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	评分细则	自评分
四、法治建设持续深入 (29分)	制定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计划，组织开展相关培训。	2	查看资料酌情打分。	
	利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或参与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，每年不少于4次。	4	组织活动每次1分。	
	建有公园、广场、长廊等固定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。	3	未建设固定阵地不得分。	
	设有法律图书室（柜、角）配有相关法律书籍。	2	未设置图书室和相关书籍的不得分。	
	建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，功能完备，能指导和帮助村（居）民依法维权。	3	未建设不得分。	
	组织或参与创作拍摄法治微视频、普法短剧等法治文化作品。	2	无作品不得分。	
五、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(7分)	村（社区）社会风气良好，设有红白理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乡贤理事会等组织，无大操大办、厚葬薄养等现象。	3	未设相关组织不得分，有大操大办等相关现象的视情况扣分。	
	村（居）民收入持续增加，无贫困人口，经济发展在当地属较高水平。	2	视情况打分。	
	村（居）秩序稳定，环境整洁，村（居）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不断提升。	2	视情况打分。	
六、组织保障坚强有力 (7分)	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纳入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，经费有保障。	3	未纳入考核扣1分。	
	创建工作有计划、有任务、有专人负责。	2	视情况打分。	
	各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参与，协同抓好创建工作。	2	视情况打分。	

注：自评得分85分以上可以申报县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

附件2

县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 审 批 表

申报单位： _____ 县（市、区） _____ 乡镇（街道）
_____（村/社区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县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审批表

所 在 地	乡镇（街道）
单位名称	村（社区）
工 作 情 况 (1000字 以内)	

工 作 情 况	申报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县民政局意见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县司法局意见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

县级相关部门核查情况表

县纪委监委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县委组织部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县委政法委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县公安局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县信访局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县应急管理局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